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陈东浩、丁向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韩文博、刘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刘建军、姚红、韩文博、陈东浩、魏强董事与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交易，遵循了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订立交易协议，转让价格最终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包括转让价格在内的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提名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刘建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刘建军董事与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刘建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刘建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建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刘建军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新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刘建军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刘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姚红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姚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姚红董事与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姚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姚红女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姚红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姚红女士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新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姚红女士的薪酬将根据本行董事薪酬管理相关规定，结合考核情况确定。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适时发布的年报。姚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胡宇霆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胡宇霆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胡宇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胡宇霆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胡宇霆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胡宇霆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胡宇霆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胡宇霆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审阅的本行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本行拟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中期股利总额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于 30%。后续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2024 年度中期利

利润分配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九、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刘建军先生简历

刘建军，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执行董事、行长。

附件二

姚红女士简历

姚红，女，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邮电部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副处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及局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附件三

胡宇霆先生简历

胡宇霆，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获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管理处副经理、经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财务部兼证券事务部总经理。